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板簡字第1064號

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

訴訟代理人 謝京燁

羅天君

被告 余美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貳仟陸佰捌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壹佰伍拾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肆佰柒拾壹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6月17日16時16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新北市板橋區莊敬路75巷停車格，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致碰撞原告承保訴外人林貝珊所有、訴外人林聖修駕駛停放於該處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被毀損，

01 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車輛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14
02 9,290元（零件123,125元、工資9,365元、烤漆16,800
03 元）。爰本於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如
04 數賠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49,290元，及自起
05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06 息。

07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
08 聲明或陳述。

09 三、得心證之理由：

10 (一)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駕駛執照、
11 行車執照、系爭車輛車損照片、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
12 單暨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維修建議估價
13 單、電子發票證明聯、估價單及賠款明細等件為證（見本院
14 卷第17至39頁），並經本院依職權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
15 分局調閱本件交通事故卷宗查明無訛，有上開交通事故卷宗
16 附卷可稽，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既未於言詞
17 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以供本院審
18 酌，本院綜合上開事證認與原告主張各節相符，堪認原告之
19 主張為真正。

20 (二)又物被毀損時，被害人固得請求加害人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
21 之價額，並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然應以必要者為限
22 （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
23 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是以，損害賠償既係在填
24 補被害人所受之損害，使其回復物被毀損前之應有狀態，自
25 不應使被害人額外受利，故被害人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
26 者，應予折舊。是計算被告此部分應負擔損害賠償數額時，
27 自應扣除上開材料折舊部分，始屬合理。另被保險人因保險
28 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
29 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第
30 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
31 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定。

01 (三)經查，系爭車輛因受有前揭損害，其修復費用為149,290
02 元，業據原告提出前開維修建議估價單、電子發票證明聯為
03 據（見本院卷第33至37頁）；再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
04 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
05 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
06 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
07 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並參酌營
08 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
09 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
10 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
11 月者，以1月計」，系爭車輛自出廠日98年4月，迄本件車禍
12 發生時即112年6月17日，已使用14年3月（使用年數已超過
13 耐用年數，則以耐用年數計算），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
14 費用估定為20,521元【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成本÷（耐
15 用年數＋1）即 $123,125 \div (5+1) \doteq 20,521$ （小數點以下四捨
16 五入）；2. 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耐用年數×使用年
17 數即 $(123,125 - 20,521) / 5 \times 5 \doteq 102,604$ （小數點以下四捨
18 五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
19 $123,125 - 102,604 = 20,521$ 】。從而，原告所得請求之維修
20 費用，為系爭車輛零件扣除折舊後之費用20,521元，加計不
21 用折舊之工資9,365元、烤漆16,800元，共計為46,686元。

22 (四)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
23 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基於過失
24 相抵之責任減輕或免除，法院對於賠償金額減至何程度，應
25 斟酌雙方原因力之強弱與過失之輕重以定之（最高法院99年
26 度台上字第1580號判決）。查本件事故被告固有未注意車前
27 狀況之過失；惟原告保車亦有開啟車門方向不當之過失，有
28 上揭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31
29 頁），是依前開調查結果，綜合雙方過失情節及相關事證，
30 本院認應酌減被告30%之過失責任為適當，據此折算原告與
31 有過失之比例後，本件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32,680

01 元（計算式：46,686元×70%=32,680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02 逾此部分即屬無理由。

03 四、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04 付32,68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3月14日（見
05 本院卷第4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6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其餘請求，則為無理由，
07 應予駁回。

08 五、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依簡易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09 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0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
11 證據，經本院審酌後認對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
12 列。

13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1 日

1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16 法 官 白承育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4 日

23 書記官 林祐安